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8-08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公告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28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159,

2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5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9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1,716,378.19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8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近日,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在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JY644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4层

A401-1房  
法定代表人:张俊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范围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权补充质押公告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证券代码:600518 编号:临2018-113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先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有关补充质押股份的通知,康美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券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息偿付提供补充质押担保。康美实业已于2018年11月27日按约定将上述76,679,726股本公司股票过户至康美实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

康美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629,349,16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5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7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419,925,08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209,424,083股。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人民币49,000万元的暂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暂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

截至2018年11月28日,公司实际使用资金40,815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1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815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和其关联方南昌红土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红土”)、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创新”)分别持有大业股份14,820,000股、2,600,000股、2,080,000股,合计19,500,000股,占大股份总股本的9.38%。上述关联关系形成原因,深创投持有南昌红土10%股权,深创投持有淄博创新28.57%股权。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新本次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2,0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如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任意连续30天内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新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4,1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任意连续30天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新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新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018年8月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018年9月12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018年9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2018年10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8年11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东2018-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预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软集团”)拟回购公司股份。

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票购计划授予的5,258,77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以下基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解锁完毕后的股本结构进行的测算。

1、回购股份如果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8,461,538	3.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2,370,296	100.00%	1,243,908,757	100.00%
总股本	1,242,370,296	100.00%	1,242,370,296	100.00%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2,370,296	100.00%	1,243,908,757	100.00%
总股本	1,242,370,296	100.00%	1,243,908,757	100.00%

2、回购股份如果全部予以注销,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十)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间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前景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在内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转让、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所必需的法律允许的其他情形。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为不超过13元/股(含13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预案决议前10个交易日或者前30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总金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2、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461,538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可转债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或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该2个交易日止;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暂停回购并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及时披露。

(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效批复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8,461,538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

鉴于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5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由1,242,668,256元(股)变更为1,242,370,296元(股)。2018年11月21日,公司股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新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新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出让方、受让方在3个月内需遵守相关减持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限售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3月4日。

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以减持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大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1、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当持有股份超过5%的股份时,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所持股份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该2个交易日止;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有效期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8、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包括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效批复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包括调整回购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29,411,764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9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8-1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已经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约为29,411,764股,本次股份回购的比例为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9.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购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况

1、回购的目的及用途

鉴于目前二级市场股价已经严重背离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在内的价值的认可,同时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进一步树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降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其修正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并执行。

2、回购股份的方式

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3、回购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依据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按照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411,76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7,002,410	24.89%	806,414,174	26.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4,564,546	75.11%	2,315,152,762	74.17%
总股本	3,121,566,956	100.00%	3,121,566,956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0、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管理,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为全体投资者注入信心,做大做强企业,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报和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中小投资者信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513,237.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291,044,000.77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91,845,577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4.3%。未来计划为人民币17元,市值总额为人民币119,180.17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占比重分别为33.00%、7.95%。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11、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二、独立董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及其修正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公司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投资价值。

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按《证券法》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五、股份回购专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自回购期间及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公司将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的首次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回购期间,公司将每隔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自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4、回购期间,公司将定期报告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5、公司回购期间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6、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七、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无法按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购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